

#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忻发改发〔2022〕22号

##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山西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持续推进水资源价格改革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忻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旅发局：

现将《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持续推进水资源价格改革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22〕49号）转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时做好城镇居民供水价格的疏导工作。各县（市、区）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清理规范城镇供水行业收费情况，进一步完善阶梯水价政策，有序

推进供水价格调整，疏导价格矛盾。调整水价时，以“准许成本+合理收益”为基础，按照成本监审、价格听证、集体审议等定价程序，充分考虑企业生产经营及行业发展需要、社会居民的承受能力、促进社会节约用水等因素，合理调整城镇供水价格。水价调整文件请及时报我委价格管理科。

二、落实居民阶梯水价、污水处理费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目前，我市各县（市、区）已全部出台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下一步要持续抓好各项政策、制度的落实。主动与供水主管部门对接，加快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推行，在具备条件的高耗水行业率先实施。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3月3日

---

抄送：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忻州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忻州开发区泓浩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3日印发

共印 27 份

#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发改商品发〔2022〕49号

---

##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持续推进水资源价格改革的通知

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2022年价格工作要点和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统筹推进“五水综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办发〔2021〕30号）精神，加快完善水价形成机制，持续推进我省水资源价格改革，现就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 一、适时做好城镇居民供水价格的疏导工作

各地要依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清理规范城镇供水行业收费情况，进一步完善阶梯水价政策，有

序推进供水价格调整，疏导价格矛盾。按照关于分解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山西实施方案》有关任务通知（晋发改办室发〔2020〕13号）要求，对尚未建立实施阶梯水价制度的柳林县、临县、兴县，吕梁市发改部门要加大指导和督促力度，务必于2022年年底建立并实施。

## 二、推进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政策落实

在各级发改部门的积极推动下，截至2021年底，全省11个设区市，71个县（市）已出台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政策，2022年重点要抓好政策的落实，设区市和县级市要率先实行，各县可先在部分条件较为成熟的重点行业和用水大户实行，而后逐步落实。尚未建立政策制度的平定县、盂县、平顺县、长子县、沁县、汾阳市、临县、交口县、兴县、岚县、山阴县、平陆县、泽州县、霍州市、翼城县、浮山县、安泽县、古县、汾西县、蒲县、乡宁县等21个县（市）要加快工作进度，务必于2022年年底出台政策制度。

## 三、创新完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形成机制

建立健全有利于促进水资源节约和水利工程良性运行、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形成机制。根据水利工程供水分类，科学核定定价成本，合理确定盈利水平，动态调整水利工程供水价格。逐步推行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行供需双方协商定价。积极推动供需双方在项目前期工作阶段签订框架协议、约定意向价

格，推进供水工程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

#### 四、着力完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各级要加快政府定价成本监审和执行水价调整进度，尚未完成成本监审的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应在2022年底前完成监审工作；其他实行政府定价的农田水利工程和设施，应在2023年底前完成监审工作。在此基础上，科学制定价格调整方案，在整体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供水成本、水资源稀缺程度及用户承受能力，积极稳妥做好水价调整工作。具备条件的地区要区分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积极推行分类水价及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 五、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机制

各地要按照覆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和污泥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合理制定污水处理费标准，并根据当地水污染防治目标要求，考虑污水排放标准提升和污泥处置等成本合理增加因素动态调整。严格落实再生水供应企业和用户按照优质优价原则自主协商定价的政策。鼓励已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农村地区，根据村集体的经济状况和村民的承受能力，合理确定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 六、相关工作要求

持续推进水资源价格改革已纳入国家和我省“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行动方案，为确保相关工作任务如期完成，提出要求如下：一是各级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统筹考虑分类

水价改革，明确工作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二是强化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三是对尚未建立相关政策制度县（市），各市要加大督促指导力度，采取有力措施推进工作落实。按照委抓落实工作机制要求，我们将对各地推进落实情况实行工作调度，并视情况进行督导通报。四是为积极做好省属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请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改制后所属企业的供水价格情况进行认真梳理统计，并于3月底前报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详见附件）。

附件：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供水价格情况统计表



（此文主动公开）

附件

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所属企业供水价格情况统计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现行供水价格<br>(元/立方米) |    |    | 定价<br>时间 | 定价<br>部门 | 运行<br>情况 | 所在地 | 价格<br>诉求 |
|----|------|-------------------|----|----|----------|----------|----------|-----|----------|
|    |      | 农业                | 工业 | 生态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抄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2月24日印发

3  
0  
5  
4  
8  
0  
10  
19  
30